

雅审委办发〔2022〕5号

**中共雅安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雅安市审计局
关于转发《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区）审计委员会，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属企业：

为进一步抓实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现将《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的通知》（川审委办发〔2022〕11号）（以下简称《通知》）

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及时组织学习。请各地各部门及时召开会议，认真组织传达学习《通知》精神，准确把握整改结果公开要求，对公开内容、公告格式、公开渠道以及公开时间节点等内容和环节了然于胸，对标对表抓好落实。

二、抓实审计整改。严格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强化对本地区本部门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突出政治标准，严肃纪律要求，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以良好的审计整改成效取信于社会。

三、做好公告工作。要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开贯穿到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一体谋划、一体落实、一体考核。明确职能部门（科室），建立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做好审计整改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整改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雅安市审计局

2022年8月29日

（联系人：郑智耕；联系电话：18283550225）

川审委办发〔2022〕11号

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省管高校、各省属企业，各市（州）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已经省委审计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审计厅

2022年8月1日

四川省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相关要求，维护审计结果的法定性和权威性，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市县各级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单位（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依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采取纠正、改进或其他针对性整改措施后，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整改结果按程序向社会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对整改结果公告承担主体责任，应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履行失泄密风险防范和舆情风险评估预警监测处置等责任。

第五条 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整改工作组织情况、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尚未整

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等。经济责任审计仅公告财政财务收支相关问题的整改结果。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可单独或同时采用以下渠道公告审计整改结果：

（一）通过本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门户网站发布，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发布；

（三）通过其他对外公布渠道发布。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对公告内容涉及的敏感事项、重大事项或需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的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后的二十日内，将审计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应在以后年度的12月公告后续整改情况，直至所有问题完成整改为止。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公告前，将拟公告情况、特别是不予公开的情况报同级审计机关。

第十条 审计机关应对被审计单位整改结果公告情况进行督促。对拒不公告、公告内容不实以及不按规定公告的单位，审计

机关应依规依纪依法将相关情况移交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或有关部门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审计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